

类别：A 类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发人：郝明森

汉发改能源函〔2025〕142 号

对市六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308 号提案的答复函

徐玉娥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增加城区新能源车、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的建议》（第 308 号）收悉，感谢您对汉中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现就您的提案回复如下：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将充电桩建设连续 4 年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专项任务和汉中十大民生实事进行推动。2024 年，汉中成为全国西部首个充电基础设施镇办全覆盖的地级市，相关工作成效被新华社、央视点赞宣传。

在规范建设和管理方面，我市先后出台了《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助力乡村振兴充电基础设施乡镇全覆盖兜底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了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县区的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从规划、建设、运营、保障等方面为充电桩建设提供了规范。

在加大政策支持方面，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可申报专项债资金，向电网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电基础设施执行大工业电价，2030 年底前免收需量（容量）电费。充电基础设施

用电可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在优化审批流程方面，自用充电设施，无需办理备案手续。专用充电设施，无新增用地的项目，无需办理备案手续；新增用地的项目，需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提交用地相关材料。公用充电设施，需办理备案手续。无新增用地的项目，备案时提交运营场地的权属文件或租赁合同（经营合作协议）；新增用地的项目，备案时提交用地相关材料。

关于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方面，2024年6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汉中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规划、建设、安全管理分别由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消费救援支队牵头负责，您所关心的相关问题及建议，均在上述方案中进行了明确，并由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专班进行工作调度。

感谢您对市发展和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希望您在今后工作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26日

（联系人：高 飞

电话：2639072）

（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26日印发